

# 产权型人才住房满5年可交易

## 青岛进一步优化人才住房建设,三区商品房拟划出20%优先供给人才

本报2月22日讯(半岛全媒体记者郭振亮) 22日,记者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为助力青岛市人才攻势,不断优化人才成长和发展环境,提升人才住房建设和筹集工作水平,《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住房建设和筹集工作的意见》正式面向公众征求意见。

根据该意见,产权型人才住房签订购房合同满5年可上市交易;不满10年的,需将购房时以限定价格购买的部分面积,按照成交价格与购买时限定价格差价的50%交纳土地收益;超过10年的,不需交纳土地收益。

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要以城市更新为支撑,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建筑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也可在商品住房项目划定20%比例的房源优先面向人才销售。其他区(市)要进一步发掘城市土地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人才集聚片区,通过市场化运作打造人才社区(小镇)或青年创业城,多渠道筹集、多主体供应人才住房。

加强租赁型人才住房建设和筹集,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人才住房要坚持租赁型为主,其他区(市)应适当增加租赁型人才住房筹建数量,集中建设项目要保持合理租售比例。落实好对租赁型人才住房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在银行信贷以及奖补资金等方面,加大对租赁型人才住房政策扶持力度,土地供应要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

集中建设的人才住房应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原则,充分考虑人才群体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实际需要,合理规划选址。各区(市)要优先选取地铁站点周边等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重点推进青年创业城等积聚人才社区(小镇)建设。

进一步优化人才住房配建制度,各区(市)在完成年度筹建任务的前提下,确定实物配建的地块可按照保持配建比例不变的原则,采取实物建设和提取资金相结合的方式配建,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实施。确属不宜实物配建的地块,经市政府批准可以采取仅提取资金的配建模式。提取的资金由辖区政府监管,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建设、筹集以及补贴资金发放等。

完善人才住房与住房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政策体系。建立全市统筹的人才住房资金制度,加大货币补助力

### 了解人才住房新政, 为您划重点

**房源**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建筑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可在商品住房项目划定20%比例的房源优先面向人才销售;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人才住房要坚持租赁型为主,其他区(市)应适当增加租赁型人才住房筹建数量。

**补贴**

建立全市统筹的人才住房资金制度,加大货币补助力度,提高人才安家费、安家补贴标准;倡导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支持人才购买商品住房。

**销售**

各区(市)确定的人才住房销售价格原则上应不高于同区域商品住房预售方案拟销售价格的80%。各区(市)公开销售的人才住房,需提供不低于可售套数2.5%的房源作为市本级人才住房。

**交易**

产权型人才住房签订购房合同满5年可上市交易;不满10年的,需将购房时以限定价格购买的部分面积,按照成交价格与购买时限定价格差价的50%交纳土地收益;超过10年的,不需交纳土地收益。

据《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住房建设和筹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链接 申请城阳区人才共有产权房 条件放宽到中专及同等学历

2月20日,城阳区发布最新消息称,申请城阳区人才共有产权房放宽到中专及同等学历。据悉,2020年全年人才共有产权房受到广大人才欢迎,目前已经网签11000套。

去年3月中旬,青岛市城阳区出台聚集人才的“六条硬核举措”,打造吸引人才的强磁场和人才发展的最佳环境。其中,《关于吸引人才享受共有产权房政策的实施意见》聚焦人才“买房难”“买房贵”的难点,面向从院士到大专学历等七类人才开放,对不同层次人才购房时由区属国有企业垫付或赠予30%房款。

据数据统计,自城阳区共有产权房住房

政策实施以来,截至2020年10月上旬,累计有14868人报名,签订人才购房协议7930人,网签7191人,其中新引进区外人才网签3135人。

2020年城阳楼市火爆得益于共有产权的刺激,让城阳区一度超越西海岸新区,成为青岛楼市最火爆的区域,不少房地产企业纷纷急速推新,为城阳区招贤纳士提供有力保障。据统计,2020年城阳区全年新房共成交24850套,仅次于西海岸新区,全市排名第二。如今,申请城阳区人才共有产权房条件放宽到中专及同等学历,也将满足更多安居乐业的愿景。 据海报新闻

